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董事会：

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公司在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霖扬先生、孙传绪先生及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范霖扬先生担任。

范霖扬先生：1947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东海县税务局副局长、局长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主任、直属分局局长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、副局长。现任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孙传绪先生：1950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税务师。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103 团副政委、江苏省税务局税政三处副处长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长、直属局长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镜清先生：1953 年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台塑集团台塑网科技公司执行副总、台塑网科技（昆山）公司总经理。2007 年至今，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1 月召开会议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，就公司财务状况及报表中相关内容积极和公司管理层领导进行沟通，并同意提交

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、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计工作

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核意见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，并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工作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用水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，有效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。

2015 年 12 月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小组会同工作小组组织，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，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

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、监督内控有效执行、促进公司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等事项，加强与审计机构、内控机构的沟通，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范霖扬

委员：孙传绪 陈镜清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